

彰化縣立福興國中 實驗教室使用規則

- 一、各班使用實驗教室時間，先至學校網站學務系統專科教室預約登記，避免與他班衝堂，上課前請至設備組，填寫簿冊借用實驗教室鑰匙，並且在實驗完畢之後立即歸還。
- 二、上課時間，請愛惜公物，小心操作，若故意損壞者，該學生負責賠償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- 三、上課過程遇有器材損壞時，請任課教師記錄於實驗室記錄冊並且告知設備組，以方便管理統計，並且進行更換、添購以及維修。
- 四、請保持實驗室整潔，嚴禁學生在實驗室追逐嬉戲，並且嚴禁吃東西、嚴禁喝飲料。
- 五、嚴禁學生擅自進入藥品室，違反者依校規處分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六、危險器材（如：刀片、酒精燈……）請由老師指導，且小心使用。
- 七、實驗完畢後，請將器材清洗乾淨，連同儀器確實清點後，由老師指導歸還原位。
- 八、離開實驗室前，請確實將門窗以及電源關好、椅子歸位，實驗桌面、自來水槽、實驗教室地面、廢棄物桶清潔乾淨。
- 九、如非重大急事，請任課老師於實驗課程中，不要離開實驗教室。
- 十、任課教師另有規定時，視同本管理要點之一部份，同學亦應遵守。
- 十一、實驗結束請任課教師填寫實驗室記錄冊。
- 十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再行補充規定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